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1.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委员25名,2021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审议通过《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沧州市住房公积金“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审议批准了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废止<沧州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请示》《关于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54号》精神的请示》等。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委员24名,2021年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2020年收支情况及增值收益分配预案、2021年度归集使用计划、2021年度财务预算、华北(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费用支渠道调整建议、2020年工作汇报及2021年工作安排,通报了关于开展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2021年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等事项,并对有关公积金政策进行了讨论研究。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为隶属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设7个科室,9个管理部,7个分中心。从业人员308人,其中,在编118人,非在编190人。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为隶属于华北油田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直管单位,设6个科室。从业人员29人,其中,在编29人。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隶属于冀东油田公司不以营利的直管单位。从业人员8人,其中,在编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新开户单位766家,净增单位427家;新开户职工4.4965万人,净增职工2.0469万人;实缴单位6773家,实缴职工51.2727万人,缴存额76.3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73%、4.16%、5.71%。2021年末,缴存总额721.01亿元,同比增长11.84%;缴存余额252.28亿元,同比增长9.94%。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1年实缴单位6654家,新开户单位761家,净增单位425家;实缴职工44.6657万人,新开户职工4.4289万人,净增职工2.2944万人;当年缴存额56.76亿元,同比增长7.9%。

截至2021年底,沧州市缴存总额477.02亿元,缴存余额196.4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51%、11.25%。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4家。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2021年实缴单位119家,新开户单位5家,净增单位2家;实缴职工6.607万人,新开户职工676人,净增职工-0.2475万人;当年缴存额19.57亿元,同比降低0.15%。

截至2021年底,华北油田缴存总额243.99亿元,缴存余额55.8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2%、5.59%。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3家。

(二)提取

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12.8746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53.51亿元,同比增长7.57%;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0.11%,比上年增加1.22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468.73亿元,比上年增加12.89%。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1年当年提取额36.91亿元,同比增长5.73%;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65.03%,比上年同期减少1.34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底,沧州市提取总额280.61亿元,同比增长15.15%。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2021年当年提取额16.6亿元,同比增长11.94%;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84.82%,比上年同期增加9.16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底,华北油田提取总额188.12亿元,同比增长9.68%。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市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60万元。

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6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80万元。

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2358万笔,51.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06%、36.05%。其中,沧州市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943万笔、36.8亿元;华北油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928万笔、14.59亿元。

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回收个人住房贷款20.66亿元。其中,沧州市回收16.31亿元,华北油田回收4.35亿元。

2021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2.56万笔,342.02亿元,贷款余额199.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91%、17.68%,18.1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9.24%,比上年增加5.52个百分点。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0.5335万笔,280.5亿元,贷款余额164.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3%、15.1%,14.1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3.98%,比上年同期增加3.17个百分点。

市公积金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8家。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03万笔,61.53亿元,贷款余额34.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4%、31.08%,41.3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2.59%,比上年同期增加15.83个百分点。

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3家。

2.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771笔、28966.8万元。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85594.43万元,异地贷款余额83822.89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四)购买国债:无

(五)资金存储

2021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存款53.75亿元。其中,活期0.05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3.8亿元,1年以上定期35.34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4.56亿元。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额32.83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13.6亿元,1年以上定期15.13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4.08亿元。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额20.92亿元。其中,活期0.03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0.2亿元,1年以上定期20.21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0.48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

2021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

占缴存余额的79.24%,比上年增加5.52个百分点。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资金运用率83.98%,比上年同期增加3.17个百分点。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资金运用率62.59%,比上年同期减少15.8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业务收入79597.97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60477.06万元

、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19120.91万元),同比增长9.11%。其中,存款利息收入20252.92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9344.93万元,国债利息收入0万元,其他0.12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业务支出38335.73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29637.9万元

、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8697.83万元),同比增长10.0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6376.04万元,支付归集手续费0.25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930.13万元,其他29.31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增值收益41262.24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30839.16万元

、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10423.08万元),同比增长8.26%。增值收益率1.71%,比上年减少0.04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027.51万元,提取管理费用6124.93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2686.72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6124.93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4521.74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6527.1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2644.53万元。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6253.84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587.0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82.17万元。

2021年,上交管理费用3194.32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3156.2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909.58万元。其中,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17839.16万元,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70.42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含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7269.75万元,同比减少13.33%。其中,人员经费3985.92万元,公用经费1671.14万元,专项经费1612.69万元。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621.85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945.07万元、1534.48万元、1142.3万元。

其中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647.9万元,同比增长13.52%。其中,人员经费1040.85万元,公用经费136.66万元,专项经费470.39万元。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375.8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841.01万元、123.88万元、410.94万元;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272.0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99.84万元、12.78万元、59.45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3.98万元,逾期率0.002%。

其中,市公积金中心0.0024%,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为0。

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9683.45万元。2021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五、社会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3.44%,国有企业占21.55%,城镇集体企业占2.5%,外商投资企业占1.47%,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6.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16%,灵活就业人员占1.57%,其他占1.57%;中、低收入占99.23%,高收入占0.77%。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6.79%,国有企业占6.75%,城镇集体企业占0.99%,外商投资企业占1.04%,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0.7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21%,灵活就业人员占2.86%,其他占7.66%;中、低收入占99.91%,高收入占0.09%。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8.6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9.03%,租赁住房占2.23%,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3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55%,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1.76%。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24%,高收入占1.76%。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51.41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4.96%,比上年末增加0.3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购房利息支出93692.2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7.72%,90-144(含)平方米占87.88%,144平方米以上占4.40%。购买新房占88.25%(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11.7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家庭申请贷款占48.41%,双缴存职工家庭申请贷款占51.59%,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13.54%,30岁-40岁(含)占40.03%,40岁-50岁(含)占36.34%,50岁以上占10.09%;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9.84%,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0.16%;中、低收入占99.13%,高收入占0.87%。

2.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四)住房贡献率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贷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3.44%,比上年减少17.86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无

(二)沧州市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缴存基数调整情况:

按照《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要求:单位职工缴存基数范围1790元-19703元,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范围3941元-19703元。

2.提取政策调整:无

3.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贷款年利率5年以内(含)为2.75%,5年以上为3.25%,二套贷款利率上浮10%。

4.贷款政策调整:

(1)本地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配偶(不限户籍)在异地正常缴存公积金与配偶在本市正常缴存公积金同等对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执行60万元的规定,其配偶公积金缴存基数纳入家庭收入计算还款能力。公积金贷款申请人配偶在异地缴存公积金的,需提供配偶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和缴存明细,用以核

查公积金缴存状况和基数、贷款记录,认定公积金贷款次数。《关于统一规范借款人配偶为异地缴存职工和所购房屋产权单独所有公积金贷款政策适用问题的通知》沧管字〔2021〕29号)

(2)购房人将所购房屋产权设置为单独所有,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产权所有人为借款人时,适用夫妻双方正常缴存公积金最高可贷60万元的规定,产权为借款人配偶单独所有的不予受理公积金贷款。(沧管字〔2021〕29号)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市公积金中心:

一是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于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上级要求的8项业务全部跨省通办,其中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6项实现全程网办;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实现代收代办,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实现两地联办。全年为职工跨省办理异地购房提取135笔,开具缴存证明66笔,贷款还清证明1笔。二是增加网办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业务增加到31项。开通网上缴存业务的单位达到5234家,占缴存单位总数的76%。全年缴存人网上提取住房公积金42443笔、9.97亿元,占提取业务总笔数的45%、总金额的32%。三是稳定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坚决落实差别化贷款政策,全面开办组合贷款、异地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6.81亿元,其中组合贷款2918笔、11.23亿元(住房公积金部分);异地贷款746笔、2.76亿元。

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

一是提取业务“无纸化”。2021年5月正式推行归集提取无纸化办理。通过高清拍照扫描资料原件形成电子档案,不再提供复印件,既减轻了缴存单位的负担,又为广大缴存职工节省大量复印办理资料的费用和时间,也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为拓展线上业务范围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贷款业务“一趟办”。中心先后办理了5批次集中贷款。本着“只进一扇门,只跑一路路”原则,工作人员发扬“白加黑,五加

二”精神,缩短贷款流程衔接,合规高效为贷款用户服务,不办完不离场,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公积金的温暖。既满足了购房职工办理贷款需求,又有效防控了疫情。三是高频业务“自助办”。员工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积金APP、网厅等多渠道在线办理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购房二次提取、提前还款、贷款结清证明开具等业务,查询、打印公积金政策、办事指南和个人缴存、贷款等详细信息。2021年员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约3万笔5亿元,约占提取总金额的三分之一;贷款提前还款业务约1000笔1.2亿元。四是困难帮扶“加速办”。在2021年初完善突发事件提取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坚持合规高效原则,为该类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最快从材料准备至资金到账仅用时3天。2021年办理住房公积金突发事件提取10笔103万元,有力支持了困难员工渡过难关。五是信息化建设助力“全网办”。中心现已形成了以公积金业务系统为核心,综服平台和电子档案为辅助的“一体两翼”信息化建设格局,公积金业务实现了由步行到飞行的跨越式发展,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程“网办”将不再是梦想。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市公积金中心:

2021年,一是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手段。冀时办、微信公众号增加商贷提取、个人信息变更、提前还款、封存提取等事项;与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完成对接,受理异地转移转入业务821笔;支付宝增加预留手机号修改功能;与省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对接的13个信息查询接口已开发完毕。实现企业“一日办”数据校验、婚姻登记、低保、人员参保、法人库、契税等共享数据可在业务系统查询。二是开发并上线应用业务系统稽核子系统,对业务风险自动进行预警提醒,通过技术手段规避业务风险。三是通过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系统风险防控能力。主要是调整信息系统密码安全策略,提高密码复杂度;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金融服务系统四个重要系统的等保测评;增加线上渠道提取刷脸认证核验,提高业务风险防范。

2.华油(冀东)公积金中心:

组织实施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核心系统、综

合服务平台接口项目的上线运行及修改完善工作和公积金业务系统功能升级项目;完成了1.1万笔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对在用办公计算机全部进行了安全基线配置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了整改;对中心所有在用服务器和信息系统进行了漏洞扫描,对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了修复。中心信息化管理水平逐年提升。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及职工获得荣誉:国家级1个、省级5个、市级8个。国家级:任丘市中心获得“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省级:市公积金中心选送的“互联网+公积金服务”案例入选2021年河北省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优秀机构类”案例;任丘市中心获得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任丘市中心获得“河北省学雷锋活动模范岗”称号;海兴县管理部1名职工获得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称号;任丘市中心1名职工获得2020年度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个人荣誉。市级:海兴县管理部获得“市帼文明岗”称号;任丘市中心获得“沧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献县管理部获得2020-2022市级“青年文明号”荣誉;中心机关党委1名职工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任丘市中心、青县管理部共2名职工获得“2021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任丘市中心1名职工获得全市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称号;泊头市中心1名职工被评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使用先进个人。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编提取工利用虚假交易信息线上骗提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5名编提取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每人罚款1000元。没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七)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无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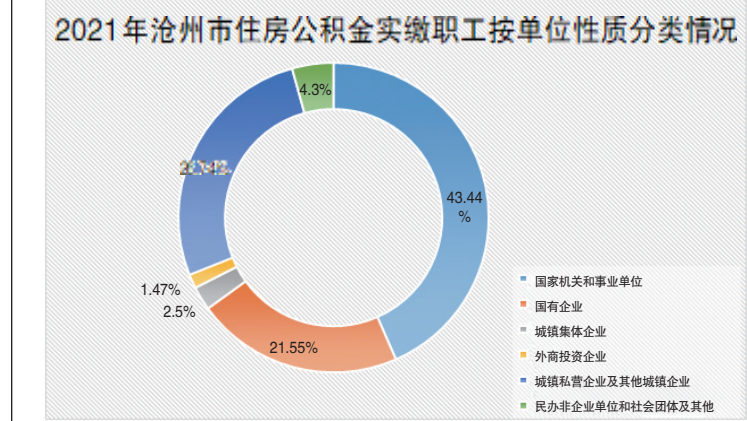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解读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已于2022年3月28日经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包括了2021年度沧州市及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全部信息,做到了披露指标全覆盖,进一步增强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为便于对年报的理解,现将年报解读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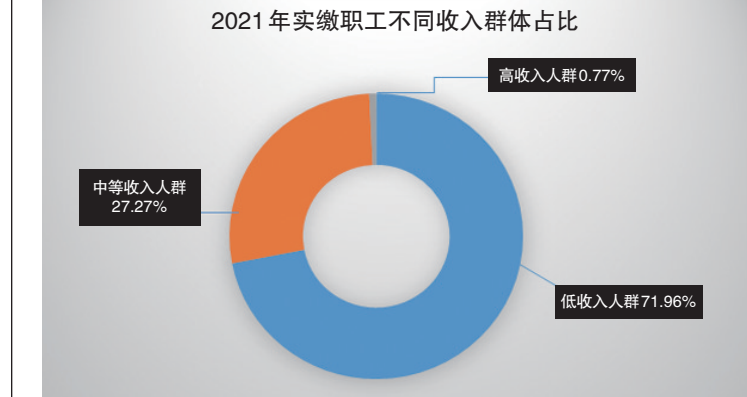
2021年,新开户单位766家,净增单位427家;新开户职工4.4965万人,净增职工2.0469万人;实缴单位6773家,实缴职工51.2727万人;2021年,全年缴存额76.33亿元,同比增加4.12亿元,增幅达到5.71%。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从单位性质分类占比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3.44%,国有企业占21.55%,城镇集体企业占2.5%,外商投资企业占1.4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6.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16%,灵活就业人员占1.57%,其他占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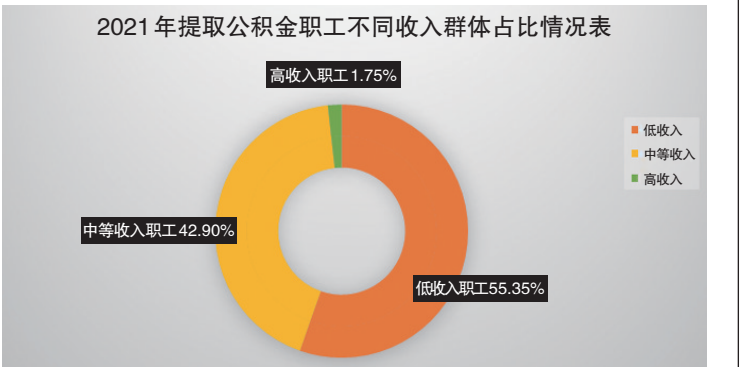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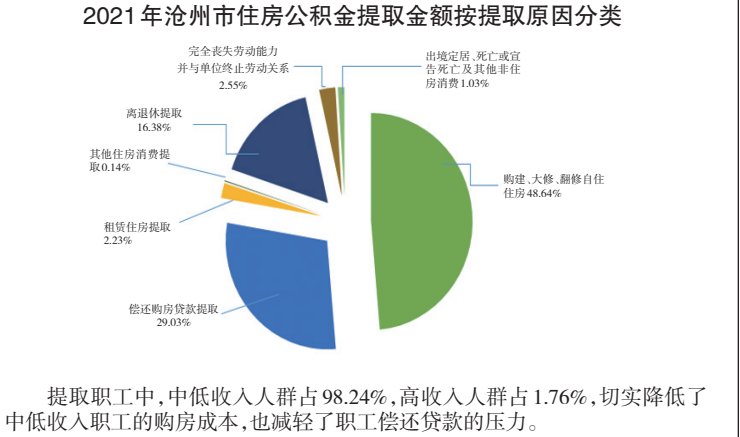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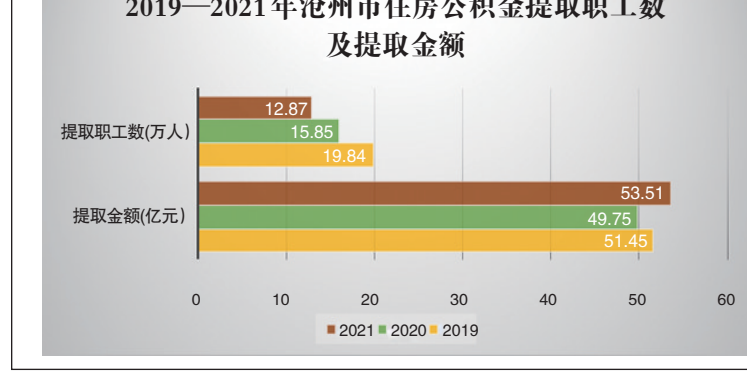
2020-2021沧州市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比例表(%)

单位性质	2020年	2021年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43.93	43.44
国有企业	22.64	21.55
城镇集体企业	2.5	2.5
外商投资企业	1.57	1.47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23.75	26.74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05	1.16
其他	4.56	3.14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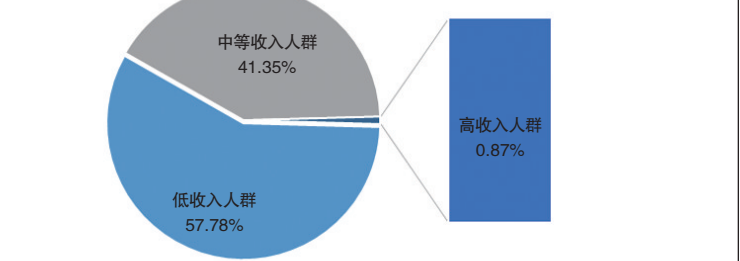
《年报》显示,2021年沧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为53.51亿元,同比增长7.57%;提取职工人数达到12.87万人。从数据看,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用途以“住房消费”为主,有效降低了职工的购房成本,减轻了住房消费负担,突出了住房公积金主要解决住房问题的功能。本年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类提取(含偿还购房贷款本息、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等)占79.9%,比2020年上升3.84个百分点;非住房类消费提取(含离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等)占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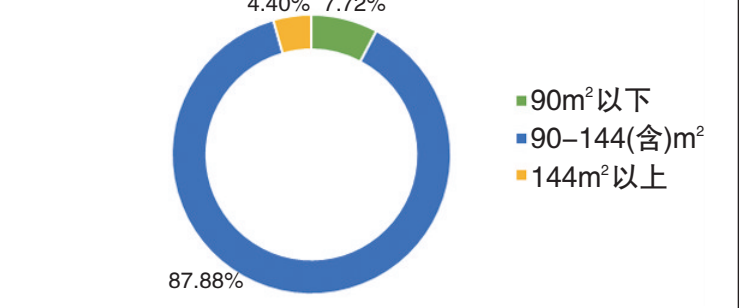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年报》显示,2021年,沧州市为12358户缴存职工家庭提供了51.39亿元的低利率公积金贷款(包含异地贷款771户,金额2.9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151.41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占住房按揭贷款总份额的14.58%。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使用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节约购房利息9.37亿元,大大降低了职工的住房消费成本。

2021年沧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高收入职工家庭贷款户数占比



2021年沧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户型占比



从房屋面积、借款人收入结构分析看,144(含)平方米以下的房屋面积占比95.6%,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占比为99.13%,高收入家庭占比仅为0.87%。数据表明,中低收入家庭是主要受益者。

四、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和服务改进情况

1.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坚决落实差别化贷款政策,全面开办组合贷款、异地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购房人将所购房屋产权设置为单独所有,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产权所有人为借款人时,适用夫妻双方正常缴存公积金最高可贷60万元的规定,产权为借款人配偶单独所有的不予受理公积金贷款。

2.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实现上级要求的8项业务全部跨省通办,